

标段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XX.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XX.XX)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7950 m ²	2023.06.07	2025.09.30	10371万元
2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54849.6 m ²	2023.11.15	2024.12.02	9500万元
3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装修及景观工程	73907.33 m ²	2021.08.15	2022.08.19	10204万元
4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装修工程-A标段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4326.64 m ²	2021.01.26	2022.01.27	6000万元
5	北海银滩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D标段假日酒店公区及客房区域精装修工程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8962.32 m ²	2022.03.08	2023.02.10	3200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湛合2023-394-3406号
附中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捌分（小写：RMB103,714,470.9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5 月 23 日

湛合2023-394-3446号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72/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6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66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06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39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139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格式)	141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42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44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48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00万平方米。

T10栋为营销展示中心,位于T2栋东侧,东临听海大道,南至五线谱北街,北至内部道路,主体地上四层,局部三层,总建筑面积约7950m²,建筑高度22.2m。

样板房位于营销展示中心三~四层,分别为3套精装样板房(236平米户型、171平米户型和91平米户型,面积预估,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T10栋营销展示中心精装修工程(含异地公寓样板房)、智能化工程、室内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不包括: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捌分（小写：RMB103,714,470.98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2,529,545.58元（其中不含税价84,889,491.36元，增值税金额7,640,054.22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11,184,925.40元（其中不含税价10,261,399.45元，增值税金额923,525.95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56 0000 087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楼

合同章
(电子)

峰刘
印宇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夏静 8998728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蔡亮 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
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电 话: 0755-82911777 传 真: 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人经办人: 麦康来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76887593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2)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应急工程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出现消极应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形，将直接进行履约考核评价，必要时对相关个人或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同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深圳地铁工程投标。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款项。

(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勇，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1776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11-01

证书序列号: 2023-1716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建设规模	796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3-10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勇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1201117763 项目总监: 尹黎明 注册证书号: 44007090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内部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内部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样板房及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建筑面积	7950m ²	工程造价	10371.45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1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8/30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64-17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1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1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1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港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942603163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潘嘉琦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王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粤1442011201117763(00)
建筑
2027.10.16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湛合2023-1126-1146号

合同编号: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1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50503-61-03-000655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54849.6 m²。墙面采用石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 9500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含税）；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LAJ87XG
地 址：北海市广东南路公务员社区 B2 栋 20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家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9-38895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海市牡丹支行
开户名称：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107599909300031232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684834E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



邮政编码：518006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11636
电子信箱：zy@szzhanyi.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0201701

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


北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由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施工，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理的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已竣工。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组织了竣工预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我单位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文件资料提交你站，请派员监督。

- 附件： 1. 经建设（或监理）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资料一套
2. 竣工验收方案（含验收时间、验收组人员名单、验收程序、验收内容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编制

250

湛合2023-426-4346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4849.6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验收资料签字盖章齐全，验收依据完整有效；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五分部；抽查一层大堂区域、二层中餐厅、三层、九层、十二层客房：

(1) 装修：室内刮腻子涂料涂饰表面、光滑、平整；

(2) 室内木饰面安装质量；

(3) 室内地面瓷砖铺贴结合牢固、无空鼓；

(4) 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

(5) 暖通：通风工程防排烟系统的风管、风管部件制作符合要求，风管系统安装符合要求，常闭正压风口与设备安装符合要求，风管与设备防腐、风机安装和系统调试符合要求

(6) 智能：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

(7) 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质量，经实地检查，确认工程质量和功能符合设计的要求；

4、工程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5、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通过汇总各位成员的验收情况，验收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各方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共 1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1 项，符合要求 9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马超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瑞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崔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王超群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哲夫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年月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3.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湛合2021-306-876号

附 中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101007001
标段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04.209866万元
中标工期: 2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锋



本工程于 2021-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5

swan

查验码: 89505620996662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v

合同编号 CRLCJ-PS03-33-FB-211001

港合2021-306-876号

【锦绣学校项目】

【精装修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10 月 09 日，【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米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3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贰佰零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102042098.66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man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伊军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金沙片区临松路与聚青路交叉口处	建筑面积	7390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2571.1万元
结构类型	教学楼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宿舍楼20层，教学楼6层	
	宿舍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1652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5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辉林
副组长	熊怀平、李庆、尹芳华、赵晓辉、龚旭亚、陈一川
组员	马连胜、王明辉、王超、吕义舟、黄良才、王锋、王希杰、赖扬场、陈鹏程、胡丽红、宋鹏辉、曾德勇、林康贵、沈春旺、张保林、袁文胜、廖米娜、肖画梅、陈兰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怀平	李庆、尹芳华、王希杰、王锋、林康贵、龚旭亚、陈一川、宋鹏辉、袁文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连胜	王明辉、陈鹏程、胡丽红、曾德勇、赖扬场、沈春旺、张保林
工程质控资料	赵晓辉	王超、廖米娜、肖画梅、陈兰月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辉林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负责		左辉林
2	熊怀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熊怀平
3	马连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机电管理		马连胜
4	赵晓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赵晓辉
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龚旭亚
6	陈一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一川
7	李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庆
8	尹芳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尹芳华
9	王锋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王锋
10	胡丽红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胡丽红
11	王明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明辉
12	王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王超
13	吕义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吕义舟
14	王希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王希杰
15	陈鹏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经理		陈鹏程
16	赖扬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经理		赖扬扬
17	张保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质检员	张保林
18	肖画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资料员	肖画梅
19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黄良才
20	林康贵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康贵
21	曾德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德勇
22	沈春望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沈春望
23	吴宇恒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宇恒
24	陈兰月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资料员	陈兰月
25	刘媛媛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刘媛媛
26	杨颖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杨颖
27	杨颖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杨颖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在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p>姓名：陈一川 注册号：4400030-127 有效期至：至2022年6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p>监理单位：[Red Seal]</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9日</p>	<p>监理单位：[Red Seal]</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9日</p>	<p>监理单位：[Red Seal]</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9日</p>	<p>监理单位：[Red Seal]</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9日</p>

GD-E1-914/6

NO: 2348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商: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造价: 97,724,271.53 元

编审人: 王志强 黄恩恩 陈秋

复核人: 黄林东 黄柳娟

批准人: 叶建锁

编审日期: 2024.12.09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752 email: J-STAR.sz@163.com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位于坑梓聚龙山片区东侧，西北邻聚青路，西南邻临松路，东南临邻临惠路。用地面积为 24400.25 平方米，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定建筑面积 73907.3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教师宿舍综合楼、体育馆及食堂、地下室（含人防汽车库、设备用房、地下交通疏导中心等）。
2. 本次审核范围为合同文件约定的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所包含的所有范围。

二、本报告结算价的组成

结算价=经建设单位工程师及监理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按实结算。

三、审核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概算批复及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2. 工程开、竣工验收报告、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3. 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资料；
4. 委托方提供的由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5. 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提供的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的精装与景观图纸；
6. 委托方提供的竣工图；
7. 委托方提供的经平台认价的资料。

四、计价依据

1.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



额》（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费率执行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8]25号文、建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中推荐费率计取。

2. 材料依据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4月份进行计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询价，部分无信息价材料参考外国语学校、田田学校、龙华医院的材料价。

3. 本工程的投标净下浮率为11.2%。

五、审核情况说明

1. 本工程结算咨询结算审核金额97724271.53元。具体详见：《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2. 机电各专业未提供竣工图，待提供竣工图后，如竣工图与施工图+变更部分存在差异，需进行调整。

六、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专业局审定造价为准。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一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87323105.26	88176873.95	
(一)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地下室	11672411.73	12747772.88	
1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地下室装饰工程	10786190.41	11916612.75	
2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地下室电气工程	536219.83	468888.27	
3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350001.49	362271.86	
(二)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教学楼	37707310.17	33874417.11	
1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教学楼装饰工程	32178115.38	29102405.41	
2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教学楼电气工程	4268939.84	3483179.63	
3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教学楼给排水工程	1260254.95	1288832.07	
(三)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宿舍楼	17938708.69	17472306.13	
1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宿舍楼装饰工程	14004795.9	13697796.02	
2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宿舍楼电气工程	2235813.29	2049671.50	
3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工程-宿舍楼给排水工程	1698099.5	1724838.61	
(四)	锦绣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20004674.67	21050318.86	
1	锦绣学校园林景观工程-园建工程	17147076.01	17906098.06	
2	锦绣学校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2001110.01	1922643.83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3	锦绣学校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	411868.64	408370.26	
4	锦绣学校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	444620.01	813206.71	
(五)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厨房设备及装修	0.00	3032058.97	
1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0	1990508.56	
2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厨房精装修工程	0	752472.15	
3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厨房机电工程	0	289078.26	
二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签证变更(土建)	0.00	9189954.05	
(一)	室改	0.00	6399341.44	
1	室改01		53974.23	
2	室改02		-262.22	
3	室改03		8105.68	
4	室改04		141473.43	
5	室改05		37895.95	
6	室改06		70078.09	
7	室改07		42282.03	
8	室改08		7677.49	
9	室改09		136158.48	
10	室改10		28640.21	
11	室改11		3768.19	
12	室改12		400875.11	
13	室改13		-72050.50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14	室改14		2313.51	
15	室改15		214463.83	
16	室改16		-70188.00	
17	室改17		411416.42	
18	室改18		33386.74	
19	室改19		80896.48	
20	室改20		45379.47	
21	室改21		51262.42	
22	室改22		42009.01	
23	室改23		403335.74	
24	室改24		1042.15	
25	室改25		23896.73	
26	室改26		22004.42	
27	室改27		33438.52	
28	室改28		17367.71	
29	室改29		711.45	
30	室改30		22194.49	
31	室改31		8648.96	
32	室改32		12779.55	
33	室改33		192514.30	
34	室改34		14822.60	
35	室改35		46367.85	
36	室改36		3966.34	
37	室改37		3153.38	
38	室改38		308605.96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39	室改39		44796.96	
40	室改40		26025.17	
41	室改41		27423.46	
42	室改42		55028.87	
43	室改43		365945.87	
44	室改44		17534.38	
45	室改45		22445.14	
46	室改46		31299.09	
47	室改47		199549.17	
48	室改48		26641.88	
49	室改49		33283.23	
50	室改50		67131.36	
51	室改51		73877.48	
52	室改52		96602.84	
53	室改53		9375.05	
54	室改54		16230.73	
55	室改55		6448.69	
56	室改56		99389.33	
57	室改57		119726.03	
58	室改58		459960.69	
59	室改59		201246.56	
60	室改60		2733.85	
61	室改61		12654.04	
62	室改62		287788.17	
63	室改63		34712.00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64	室改64		5249.90	
65	室改65		-65352.19	
66	室改66		18442.31	
67	室改67		1199791.41	
68	室改68		96226.08	
69	室改69		22727.69	
(二)	园建改	0.00	2790612.61	
1	园建改01		20038.68	
2	园建改02		-379.91	
3	园建改03		73.33	
4	园建改04		140262.52	
5	园建改05		363.21	
6	园建改06		-41374.40	
7	园建改07		8182.52	
8	园建改08		348096.14	
9	园建改09		-4030.00	
10	园建改10		-58730.52	
11	园建改11		17118.44	
12	园建改12		10967.45	
13	园建改13		12641.84	
14	园建改14		-3062.66	
15	园建改15		-318.39	
16	园建改16		565497.67	
17	园建改17		7107.27	
18	园建改18		36973.09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19	园建改19		167779.02	
20	园建改20		8368.45	
21	园建改21		122866.57	
22	园建改22		145336.97	
23	园建改23		1423.71	
24	园建改24		198391.35	
25	园建改25		184672.15	
27	园建改27		55135.10	
28	园建改28		65994.13	
29	园建改29		86292.76	
30	园建改30		7806.85	
31	园建改31		56411.74	
32	园建改32		3.27	
33	园建改33		-88047.44	
34	园建改34		-87082.77	
35	园建改35		79662.53	
36	园建改36		-4172.13	
37	园建改37		4229.45	
38	园建改38		0.00	
39	园建改39		4945.62	
40	园建改40		65360.96	
41	园建改41		41018.66	
42	园建改42		16300.11	
43	园建改43		-5050.91	
44	园建改44		16553.24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45	园建改45		318005.38	
46	园建改46		116867.10	
47	园建改47		110789.97	
48	园建改48		78894.74	
49	园建改49		-37570.25	
三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签证变更（安装）	0.00	290418.52	
(一)	水改	0.00	27206.10	
1	地下室水改17		5719.43	
2	教学楼水改13		5914.78	
3	教学楼水改15		3724.97	
4	教学楼水改17		3022.70	
5	教学楼水改24		161.05	
6	宿舍楼水改05		8663.17	
(二)	电改	0.00	117690.11	
1	地下室电改17		1729.85	
	地下室电改13		43134.86	
2	教学楼电改07		-396.07	
3	教学楼电改11		157.26	
4	教学楼电改12		271.28	
5	教学楼电改13		3701.03	
6	教学楼电改15		6160.91	
7	教学楼电改16		10636.90	
8	教学楼电改17		17954.87	
	教学楼电改18		16853.65	
9	宿舍楼电改10		17485.57	

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金额(元)	咨询审核造价B 金额(元)	备注
(三)	暖改	0.00	145522.31	
1	教学楼暖改10		145522.31	
四	锦绣学校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其它部分	14718993.40	67025.01	
1	暂列金额	5380000	0.00	
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683.7	0.00	
3	白蚁防治费	110861	67025.01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9224448.7	0.00	
汇总（一+二+三+四）		102042098.66	97724271.53	

4、北海洲际华邑酒店装修工程-A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司的“北海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装修工程 A 标段”投标文件，经我单位相关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标段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施工范围：以图纸为准；工期：355日历天；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中标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

下浮率：6%。

提交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招标人：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24日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A 标段）

合同编号：[2021]00X 号

甲方：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装修施工合同-A标段

甲方：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濠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北海洲际华邑酒店 A 标段装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海洲际华邑酒店装修工程- A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洲际华邑酒店 3-12 层 A 标段，施工范围详见附件四图纸范围标示，施工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分析表中的子项列表；

乙方承包范围中另包含：

空调：送风、回风百叶的定位开孔及收边收口；排风百叶；温控面板的底合预埋及控制线路的线管预埋；设备的配合调试；成品的保护。

消防：喷淋点的定位及开孔；应急照明的定位开孔、消火栓、消防箱门的装饰面制作安装；消防疏散指示的收边收口；消防广播喇叭的定位开孔；烟感的定位开孔；防火门及卷帘的装饰收口；消防风口装饰面制作及收口；挡烟垂壁采购安装（提供相关资料）成品的保护。

强电：公共过道主桥架及入户线和线管以外的全部二次装饰强电工程（含调试检测工作），包括风机盘管及其电动两通阀配线、电源输出端驳接（接入强弱电箱），不包括输入端驳接（不接风机盘管及其电动两通阀）。

弱电：房间内及公共部分的线管预埋和底盒安装（不含穿线、布线）；面板、门磁等项目的定位开孔及收口。

给排水：给水竖井主立管道阀门以外的全部冷热水工程，包含预留阀门的保温工程，管码的固定，试压调试工作等；竖井主立管道以外的全部排水工程，包含预留三通的管码固定，灌水试验等。

玻璃幕墙工程：玻璃幕墙的收口收边工程（幕墙施工完成，验收合格达到满足防水、防漏后交付装饰单位根据图纸收边收口）；玻璃窗的成品保护。

管井门、消防门装修工程：管井门、消防门按照装饰图纸要求进行饰面的装饰收口收边。

2.2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人工、包除甲供设备/材料以外的全部工程物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垃圾清运、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施工意外伤害风险、包验收合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工程转包或拆分后分包。

三、合同价款、进度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暂定造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 6000000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量参照结算相应条款计算。

工程价款约定：按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最终结算总造价 = [发包人审定的不含税工程造价（扣除甲供材和认价材料）×（1-6%）+甲供材和认价材料费] ×（1+税率），6%为承包人的优惠率。

2.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等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 捌套，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送主管部门档案馆完成接收备案合格。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施工单位在每月 22 日前提交该月合格工程完成量产值监理、甲方审批，下月 10 日前支付该月完成量产值的 70%，工程变更签证产值同期支付。

4. 工程竣工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整体支付至所有工程完成量产值的 85%，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在 10 日内移交完整竣工资料给甲方，双方核对办理完结算并签字盖章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计价原则：本工程施工图预（结）算按实结算，依据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计价标准，采用现行消耗量定额、相应的费用定额（有区间费率的按中值计取）进行计费计价，【建筑、装饰工程计量及计价执行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取费执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执行 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但考虑到五星级酒店的特殊性，所用的装修面板材料应提前 1 月报甲方审批，双方共同确定 2-3 家品牌，供乙方采购。如应乙方原因造成的价格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责任。为确保乙方有足够时间采购材料，所以需双方确认的主材价格，在乙方递交材料价格审批资料后 12 天内甲方需出具初审意见，逾期视为乙方报审默认。

6. 结算进度条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和竣工图、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开竣工

报告、有关会审记录、变更联系单等等；在工程结算审查过程中，结算工程量少报漏报不追加，考虑到由于装修项目图纸比较难保证绝对标准和完善，缺少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可允许施工单位后期补充纳入结算。

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应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报送的结算造价与甲方核对审定后的造价允许偏差率为 $\pm 5\%$ ；如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偏差率超出允许偏差率，则乙方需支付核对审减差额的 5% 给甲方（核对审减差额=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核对审定后的造价）。

四、工期

4.1、本工程总工期为355个日历天（需在土建、消防、暖通及甲供材料等不影响情况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2.1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一周累计8小时；

4.2.2 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造成停工，经甲方签证确认的；

4.2.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4 乙方已经施工，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并且变更内容超过10%以上的，经甲方书面确认。

4.3、乙方在4.2款情况发生后2日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签证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不影响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4.4、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或者施工节点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内，违约金为每天10000元；延误10-20天，违约金为每天15000元；延误20-30天，违约金为每天20000元；延误一个月以上，违约金为每天30000元。为有效提高工人干活积极性奖罚分明，设立赶工费，提前竣工费，提前10天内，每天奖励3000元；提前10天-20天，每天奖励5000元；提前20-30天，每天奖励7000元；提前一个月以上，每天奖励10000元。误期或提前竣工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可从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经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验收和移交

5.1、本工程须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为依据，施工中应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规范的合格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酒店五星级装修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各项验收标准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要严格执行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及

实施；甲方代表或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参加乙方的工程例会或提出举行工程会议。

8.5、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8.6、开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8.7、协调施工现场内乙方搭建临时设施、临时办公室等与施工相关的场地问题。

8.8、甲方未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并影响工期的，乙方提出申请后工期相应顺延。

九、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9.1、乙方指派 马青文 电话：_____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现场签证、与甲方往来文件的签字认可等。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1.1 施工图纸需由乙方进行深化并经设计公司和甲方确认后施工。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施工蓝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化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施工图纸、说明书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各四份；乙方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9.1.2 乙方图纸深化应确保符合甲方确认的原设计风格得到完美体现，图纸深化所需时间不得影响合同总工期。

9.1.3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均应事先将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和一张一寸相片报甲方办理出入证，施工中应持证出入工地，做足相应工种的安全措施方得开始施工，乙方人员的进出需服从总包、监理及甲方管理。乙方需做好三级安全文明教育及施工期间的实施工作，全体到场的人员均有明确的标识。

9.2、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

9.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若经甲方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 每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9.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负责对施工范围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证施工现场每天整洁有序，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9.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一式捌套，竣工图电子光盘壹份。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6、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因该建设工程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特别做好有关消防安全工作，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

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6.3、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权利，或未要求对方履行部分义务，并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豁免对方该等义务。

16.4、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6.5、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16.6、本合同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7、合同附件：

16.7.1 附件一：装饰材料表；

附件二：酒店筹建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三：经甲方盖章的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四：合同施工范围区域划分平面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1年 1 月 26 日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138216080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税号：91440300755634834E

电话号码：0755-82971666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

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日期：2021年 1 月 26 日

签约地点：北海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装修工程-A 标段

验收时期： 2022.01.27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装修工程-A 标段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建筑面积	14326.64 m ²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12 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01.30	验收日期	2022.01.2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6215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100477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魏新中
副组长	马青文、陈雪、韩广强
组 员	崔峥、曾康秀、何灏静、刘文、张伟志、谭少林、黄群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新中	韩广强、曾康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青文	刘文、谭少林、张伟志
工程质保资料	崔峥	何灏静、黄群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3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8 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玻璃幕墙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新中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魏新中
马青文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青文
崔崢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崔崢
曾康秀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经理	曾康秀
何灏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何灏静
陈雪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陈雪
刘文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刘文
张伟志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张伟志
韩广强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韩广强
谭少林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监	谭少林
黄群佳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监	黄群佳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魏新中</u> 2022年01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韩广强</u> 2022年01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于毅</u> 2022年01月27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勇</u> 2022年01月27日</p>
--	---	--	---

5、北海银滩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D 标段假日酒店公区 及客房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司的“北海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装修工程D标段”投标文件，经我单位相关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标段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施工范围：以图纸为准；工期：335日历天；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中标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320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

下浮率：8%。

提交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招标人：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0日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D 标段）

合同编号：[2022]00Y 号

甲方：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装修施工合同-D标段

甲方：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北海洲际华邑酒店 A 标段装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海银滩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D 标段假日酒店公区及客房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北海银滩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D 标段假日酒店公区及客房区域，施工范围详见附件四图纸范围标示，施工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分析表中的子项列表；

乙方承包范围中另包含：

空调：送风、回风百叶的定位开孔及收边收口；排风百叶；温控面板的底合预埋及控制线路的线管预埋；设备的配合调试；成品的保护。

消防：喷淋点的定位及开孔；应急照明的定位开孔、消火栓、消防箱门的装饰面制作安装；消防疏散指示的收边收口；消防广播喇叭的定位开孔；烟感的定位开孔；防火门及卷帘的装饰收口；消防风口装饰面制作及收口；挡烟垂壁采购安装（提供相关资料）成品的保护。

强电：公共过道主桥架及入户线和线管以外的全部二次装饰强电工程（含调试检测工作及照明回路的 0-10V 线布管布线工作），包括风机盘管及其电动两通阀配线、电源输出端驳接（接入强弱电箱），不包括输入端驳接（不接风机盘管及其电动两通阀）。

弱电：房间内及公共部分的线管预埋和底盒安装（不含穿线、布线）；喇叭、面板、门磁等项目的定位开孔及收口；弱电设备部位基层底板加固。

给排水：给水竖井主立管道阀门以外的全部冷热水工程，包含预留阀门的保温工程，管码的固定，试压调试工作等；竖井主立管道以外的全部排水工程，包含预留三通的管码固定，灌水试验等。

玻璃幕墙工程：玻璃幕墙的收口收边工程（幕墙施工完成，验收合格达到满足防水、防漏后交付装饰单位根据图纸收边收口）；玻璃窗的成品保护。

管井门、消防门装修工程：管井门、消防门按照装饰图纸要求进行饰面的装饰收口收边。

2.2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人工、包除甲供设备/材料以外的全部工程物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垃圾清运、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施工意外伤害风险、包验收合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工程转包或拆分后分包。

三、合同价款、进度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暂定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万元（¥ 32000000元）最终按实际完成量参照结算相应条款计算。

工程价款约定：按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最终结算总造价= [发包人审定的不含税工程造价（扣除甲供材和认价材料）×（1-8%）+甲供材和认价材料费] ×（1+税率），8%为承包人的优惠率。

2.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等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 捌套，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送主管部门档案馆完成接收备案合格。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施工单位在每月 22 日前提交该月合格工程完成量产值监理、甲方审批，下月 10 日前支付该月完成量产值的 70%，工程变更签证产值同期支付。

4. 工程竣工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整体支付至所有工程完成量产值的 85%，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在 10 日内移交完整竣工资料给甲方，双方核对办理完结算并签字盖章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计价原则：本工程施工图预（结）算按实结算，依据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计价标准，采用现行消耗量定额、相应的费用定额（有区间费率的按中值计取）进行计费计价，【建筑、装饰工程计量及计价执行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取费执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执行 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但考虑到五星级酒店的特殊性，所用的装修面板材料应提前 1 月报甲方审批，双方共同确定 2-3 家品牌，供乙方采购。如应乙方原因造成的价格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责任。为确保乙方有足够时间采购材料，所以需双方确认的主材价格，在乙方递交材料价格审批资料后 12 天内甲方需出具初审意见，逾期视为乙方报审默认。

6. 结算进度条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和竣工图、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开竣工报告、有关会审记录、变更联系单等等；在工程结算审查过程中，结算工程量少报漏报不追加，考虑到由于装修项目图纸比较难保证绝对标准和完善，缺少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可允许施工单位后期补充纳入结算。

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应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报送的结算造价与甲方核对审定后的造价允许偏差率为 $\pm 5\%$ ；如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偏差率超出允许偏差率，则乙方需支付核对审减差额的 5% 给甲方（核对审减差额=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核对审定后的造价）。

四、工期

4.1、本工程总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需在土建、消防、暖通及甲供材料等不影响情况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2.1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一周累计 8 小时；

4.2.2 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造成停工，经甲方签证确认的；

4.2.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4 乙方已经施工，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并且变更内容超过 10% 以上的，经甲方书面确认。

4.3、乙方在 4.2 款情况发生后 2 日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签证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不影响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4.4、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或者施工节点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内，违约金为每天 10000 元；延误 10-20 天，违约金为每天 15000 元；延误 20-30 天，违约金为每天 20000 元；延误一个月以上，违约金为每天 30000 元。为有效提高工人干活积极性奖罚分明，设立赶工费，提前竣工费，提前 10 天内，每天奖励 3000 元；提前 10 天-20 天，每天奖励 5000 元；提前 20-30 天，每天奖励 7000 元；提前一个月以上，每天奖励 10000 元。误期或提前竣工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可从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经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验收和移交

5.1、本工程须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为依据，施工中应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

耗)；材料堆放、垂直运输等施工协调配合事项由乙方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乙方根据甲方审批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方案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实施；甲方代表或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参加乙方的工程例会或提出举行工程会议。

8.5、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8.6、开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8.7、协调施工现场内乙方搭建临时设施、临时办公室等与施工相关的场地问题。

8.8、甲方未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并影响工期的，乙方提出申请后工期相应顺延。

九、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9.1、乙方指派 马青文 电话：_____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现场签证、与甲方往来文件的签字认可等。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1.1 施工图纸需由乙方进行深化并经设计公司和甲方确认后施工。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施工蓝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化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施工图纸、说明书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各四份；乙方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9.1.2 乙方图纸深化应确保符合甲方确认的原设计风格得到完美体现，图纸深化所需时间不得影响合同总工期。

9.1.3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均应事先将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和一张一寸相片报甲方办理出入证，施工中应持证出入工地，做足相应工种的安全措施方得开始施工，乙方人员的进出需服从总包、监理及甲方管理。乙方需做好三级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施工期间的实施工作，全体到场的人员均有明确的标识。

9.2、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

9.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若经甲方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 每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9.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负责对施工范围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证施工现场每天整洁有序，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9.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一式捌套，竣工图电子光盘壹份。乙方不得

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邮件地址发出和接收。邮件至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6.3、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权利，或未要求对方履行部分义务，并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豁免对方该等义务。

16.4、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6.5、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16.6、本合同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7、合同附件：

16.7.1 附件一：装饰材料表；

附件二：酒店筹建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三：经甲方盖章的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四：合同施工范围区域划分平面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新中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书

联系方式： 138216080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03 5000 5020 1701

税号：91440300755684834E

电话号码：0755-82971666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

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签约地点：北海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北海银滩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D

标段假日酒店公区及客房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3.02.10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海银滩洲际华邑酒店及度假村项目--D 标段假日酒店公区及客房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建筑面积	8962.32 m ²	工程造价	32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12 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03.10	验收日期	2023.02.1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6215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100477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魏新中
副组长	马青文、陈雪、韩广强
组 员	崔峥、曾康秀、何灏静、刘文、张伟志、谭少林、黄群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新中	韩广强、曾康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青文	刘文、谭少林、张伟志
工程质保资料	崔峥	何灏静、黄群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33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3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玻璃幕墙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新中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魏新中
马青文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青文
崔崢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崔崢
曾康秀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经理	曾康秀
何灏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何灏静
陈雪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陈雪
刘文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刘文
张伟志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张伟志
韩广强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韩广强
谭少林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监	谭少林
黄群佳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监	黄群佳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新中 2023年02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韩广强 2023年02月1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松 2023年02月1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雪 2023年02月10日</p>
---	--	---	--

(2)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业绩表

姓名	桑胜同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宁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05.07		所学专业	交通运输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112017201747140、建筑工程		
工作经历主要	2020年至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 <u> </u> 项目经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2000 m ²	装修改造工程	313 万元	2021.09.01 2021.10.10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 新乐酒店、 0755-25702400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无	
2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5326 m ²	装修改造工程	1455 万元	2021.11.11 2023.04.2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0755-25856668	深圳市深圳机场南片区内	项目经理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桑胜同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桑胜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72017471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08至2029-04-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桑胜同

个人签名: 桑胜同

签名日期: 2026.4.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5003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42103420152115000854
File No.

姓名: 桑胜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4-1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2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9001516

姓 名: 桑胜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 至 2026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编号: 0008337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桑胜国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建设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交通运统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9.1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桑胜同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证书编号：101541200505000389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桑胜同

社保电脑号：804751644

身份证号码：2112031982041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95	388.64		122.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80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34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湛合2021-311-1035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8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406927万元

中标工期: 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桑胜同



本工程于 2021-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钱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2



查验码: 59585890834911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落合2021-711-1035号

合同编号：XLJD20210826-01

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单位：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甲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二〇二一年八月



A、合同协议书

鉴于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需要开展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施工工作，本项目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现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甲方与中标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就本项目发承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双方签订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内容及范围：装修面积约 2000 m²，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约定

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的委托方式，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134069.2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柒分），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结算。本工程设计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中标人收到第一笔款后一次性支付设计单位 14 万元。

2、合同清单中规定了品牌范围或规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此范围内采购，清单中未规定品牌范围或规格的材料，乙方需报甲方批准。

三、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费用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合同签订，且乙方组织进场正式开工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即 1880441.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90%以上，支付合同价的 25%（即 783517.3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作为工程进度款。

八、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2、若该争议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向甲方企业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双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
权代
理人：

张国栋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湛合2022-31-1035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工程造价	3134069.2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09月10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0 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宇恒
副组长	李和员
组员	吴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宇恒	李和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宇恒 吴坤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明	新东.酒店	经理		刘明
3	王翰峰	深圳市中远建设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	王翰峰
4	张强	深圳市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土建	张强
5	梁胜同	深圳市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饰	梁胜同
6	梁新恒	深圳市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装饰	梁新恒
7	梁新恒	新东酒店	副经理		梁新恒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工程建设改造面积为2000m²，施工范围为一二四七层，原建筑物主体结构为8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2、本改造工程主要建设改造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室内各区域天花、地面、墙面装饰施工；电气工程：强电配电箱安装、电力电缆、配管、配线敷设，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配套桥架；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管道采用PPR管（热熔连接），排水管道采用UPVC塑料管道（粘接）；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配线、配线架、信息插座、视频监控等安装，消防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空调风系统和空调水系统及配套检测调试。

3、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测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分部验收，包括：（1）室内装饰工程（2）电气工程（3）智能化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通风空调工程，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七大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分部验收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湛合2021-325-1439号

合同编号 CRLCJ-BA17-ZB-211010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11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南片区内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机场。CIP1 号楼、CIP2 号楼是建设中的 T3 航站楼的附属建筑之一，主要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 5326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CIP-1#区域精装、CIP-1#区域新增仓库、CIP-2#1F 精装、CIP-2#2/3F 精装、CIP-2 室外花境绿化、CIP-2 屋面工程、公务候机楼精装。

场地类别为 III 类，工程类别为二类；耐火等级为 I 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工程等级为一级；建设年限为 50 年；耐久等级为三级（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7]110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及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14553410.1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决算审定后，如果审定金额小于概算批复金额，则以审定的金额作为决算款，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如果审定金额大于概算批复金额，则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决算款，发包人支付至概算批复金额的 97%，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付
支
；
；
支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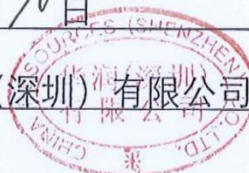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
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总承包

验收时期：2023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南片区 CIP-1/2 号楼、公务候机楼
建筑面积	532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5.341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CIP-1 号楼 1 层 CIP-2 号楼 1、2、3 层 公务候机楼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1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徐超
副组长	邹迅栋、桑胜同
组 员	胡奎、隋嘉斌、黄雪燕、刘鲜艳、刘畅、黄霸、吴宇恒、邓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超	胡奎、隋嘉斌、黄雪燕、桑胜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迅栋	刘鲜艳、刘畅、吴宇恒
工程质保资料	胡奎	隋嘉斌、黄霸、邓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44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44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8 项 符合要求 3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该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经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检查、抽查、检验装修材料、施工质量、质保资料等, 其按图施工,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标准规范要求; 并且经试验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暖通系统等设施, 均正常良好运作。

综合上述验收情况, 所有参加验收单位人员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4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注册号: 44007589 有效期: 2025-09</p> <p>2023年4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注册号: 1112010201747140(00) 建筑 2023.06.31</p> <p>2023年4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4月20日</p>	<p>设计单位:</p> <p>设计备案</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4月20日</p>
---	--	--	---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4350 万元	4414 万元	4531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9683 万元	10272 万元	10605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10272 万元	10605 万元	12606 万元
资产总额	32909 万元	48643 万元	49109 万元
流动负债	10573 万元	7711 万元	8338 万元
负债总额	10573 万元	24228 万元	21667 万元
净资产	22336 万元	24414 万元	27442 万元
营业收入	105190 万元	128457 万元	106039 万元
净利润	3908 万元	4808 万元	272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4750 万元	1300 万元	322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40 万元	-294 万元	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 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字[2023]0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503,560.77	20,411,93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	2,223,188.56
应收账款	3	102,724,707.36	96,838,50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5,332,320.87	64,714,667.44
其他应收款	5	6,175,528.07	5,082,755.36
存货	6	96,890,895.08	89,828,11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4,627,012.15	279,099,17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3,110,900.00	3,41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356,462.95	930,479.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362.95	4,591,379.02
资产总计		329,094,375.10	283,690,555.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	30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32,619,584.52	31,362,522.16
预收款项	12	64,276,715.51	41,840,78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68,775.64	2,676,667.96
应交税费	13	-1,077,540.53	-2,831,638.16
应付股利		-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3,044,498.40	2,356,5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732,033.54	105,710,92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0,000.00
负债合计		105,732,033.54	106,510,92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3,9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2,326,162.40	28,417,891.43
未分配利润	17	137,136,179.16	101,961,74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362,341.56	177,179,6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094,375.10	283,690,555.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雷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	-	-	-	-	-	28,417,891.43	10,961,740.43	171,779,631.86	171,779,631.86	30,800,000.00	-	-	-	-	-	-	-	24,341,276.34	95,272,204.63	150,413,4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00,000.00	-	-	-	-	-	-	28,417,891.43	10,961,740.43	171,779,631.86	171,779,631.86	30,800,000.00	-	-	-	-	-	-	-	24,341,276.34	95,272,204.63	150,413,48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	-	-	-	-	-	-	3,908,270.97	35,174,438.73	46,182,709.70	46,182,709.70	16,000,000.00	-	-	-	-	-	-	-	4,076,615.09	6,689,535.80	26,766,15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82,709.70	35,082,709.70	35,082,709.70											40,766,15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	-	-	-	-	-	-	-	-	7,100,000.00	7,100,000.00	16,000,000.00	-	-	-	-	-	-	-	-	-	-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270.97	(3,908,270.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8,270.97	(3,908,270.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00,000.00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962,341.56	223,962,341.56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40.43	177,179,631.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39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1,051,906,209.54	977,453,930.98
减：营业成本	18	961,622,223.18	873,703,640.29
税金及附加		2,266,932.58	3,097,547.97
销售费用		9,350,225.98	11,978,586.15
管理费用		39,026,066.01	46,506,422.02
其中：研发费用		32,895,510.89	30,103,483.79
财务费用	19	316,264.89	689,939.32
其中：利息费用		4,036.67	36,011.93
利息收入		-186,156.40	-152,194.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24,496.90	41,477,795.23
加：营业外收入	20	852,060.28	883,443.46
减：营业外支出	21	78,700.00	215,93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97,857.18	42,145,304.53
减：所得税费用		1,015,147.48	1,379,15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2,709.70	40,766,15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2,709.70	40,766,15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82,709.70	40,766,15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7,25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第二医院	8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62,817.21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新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190,067.21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6,890,895.08	---	89,828,119.75	---
合 计	96,890,895.08	---	89,828,119.75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股权	100.00 %	110,900.00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110,9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03,307.56	600,000.00		2,803,307.56
其他设备	7,960,202.08			7,960,202.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72,330.62	100,000.00		4,772,330.62
合 计	14,835,840.26	700,000.00		15,535,840.26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797,880.91	80,380.00		1,878,260.91
其他设备	7,862,402.32			7,862,402.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45,078.01	193,636.07		4,438,714.08

合 计	13,905,361.24	274,016.07		14,179,377.31
净 值	930,479.02			1,356,462.9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汽油费	250,000.00		250,000.00	0.00
合 计	250,000.00		250,000.00	0.00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借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	306,000.00		306,000.00	0.00
合 计	306,000.00		306,000.00	0.00

11.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619,584.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兴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2,962,291.95	货款
东莞市大为线缆有限公司	2,464,730.39	货款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重庆亘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86,207.50	货款
阔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004.81	货款
合 计	12,053,230.65	货款

12.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4,276,715.5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64,276,715.51	100.00%	71,840,787.75	100.00%
合 计	64,276,715.51	100.00%	71,840,787.7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东县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66,860.3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74,82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4,455,050.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3,026,731.00		

1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030,574.23	520,590.94	564,117.98	1,788,347.16
应交城建税	72,140.20	1,274,983.76	1,221,939.66	125,184.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917.23	561,081.96	538,348.78	53,650.4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11.48	374,026.23	358,870.77	35,766.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118.76	18,711,564.72	17,953,791.79	74,591.72
企业所得税		1,247,242.01	1,247,242.01	
应交印花税		283,670.84	283,670.84	
待抵扣进项税	-4,104,000.06	30,694,565.15	29,745,646.15	-3,155,081.06
水利建设基金		5,971.55	5,971.55	
工会经费		39,563.09	39,563.09	
环境保护税		9.25	9.25	
其他政府性基金		9,458.10	9,458.10	
合 计	-2,831,638.16	53,722,727.60	51,968,629.97	-1,077,540.5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044,498.4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杰卫亚服饰有限公司	560,000.00	往来款
蒲坤明	200,000.00	往来款
昭通紫萍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仓土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476.41	往来款
合 计	2,557,476.41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29,645,000.00	55.00%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882,900.30	1,048,799,46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51.00	1,183,4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709,051.30	1,049,982,9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673,565.22	963,042,28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09,716.06	39,161,47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64,832.16	23,611,9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276.74	30,988,5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07,390.18	1,056,804,2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1,661.12	-6,821,29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1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	2,9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4,036.67	20,036,01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0,036.67	22,980,0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0,036.67	-6,380,01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1,624.45	-13,201,3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1,624.45	-13,201,302.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82,709.70	40,766,15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016.07	2,235,551.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6.67	36,01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2,775.33	-19,221,18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0,144.25	-4,271,34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6,470.24	-26,666,478.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1,661.12	-6,821,290.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03,560.77	20,411,93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1,936.32	33,613,23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1,624.45	-13,201,302.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27,470.21	682,306.89
银行存款	43,476,090.56	19,729,629.43
合 计	43,503,560.77	20,411,936.32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2,223,188.56
合 计			2,223,188.56

3.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2,724,707.3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156,055.26	79.98%	---	91,055,491.48	94.03%	---
2年以内	40,568,652.10	20.02%	---	5,783,017.15	5.97%	---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4,255,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3,9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17,891.43	3,908,270.97		32,326,162.40
合 计	28,417,891.43	3,908,270.97		32,326,162.4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961,74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01,961,740.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082,709.7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8,270.9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7,136,179.1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材料等	1,051,906,209.54	977,453,930.98	961,622,223.18	873,703,640.29	90,283,986.36	103,750,290.69
小计	1,051,906,209.54	977,453,930.98	961,622,223.18	873,703,640.29	90,283,986.36	103,750,290.69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036.67	36,011.93
减：利息收入	-186,156.40	(152,194.76)
加：手续费、贴现等	498,384.62	806,122.15
合 计	316,264.89	806,122.15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2,724,707.36	100.00%	---	96,838,508.63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680,102.4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968,337.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92,556.7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3,803.4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84,778.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40,209,579.08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75,332,320.87	100.00%	64,714,667.44	100.00%
合计	75,332,320.87	100.00%	64,714,667.44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5,584,709.37	二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83,514.46	二年以内	货款
广西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22,143.95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02,643.91	一年以内	劳务款
临沂市兰山区翊博板材厂	3,344,904.0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237,915.72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175,528.07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以内	6,175,528.07	100.00%	---	5,082,755.36	100.00%	---
合计	6,175,528.07	100.00%	---	5,082,755.36	100.00%	---

政府补助利得	826,151.00	715,745.73
其他	25,909.28	167,697.73
合 计	852,060.28	883,443.46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费		38,096.99
罚款支出		750.00
仲裁执行费		8,060.35
其他	78,700.00	168,826.82
合 计	78,700.00	215,734.16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章即行失效
 此章即行失效
 此章即行失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褚蕾
 Full name 褚蕾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9-15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此印章用于签字
 无效
 无效
 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2.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3.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4.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5.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6.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7.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8.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9.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10. 商事主体公示范围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年度报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受偿信息、动产抵押查封信息、动产抵押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信息、动产抵押查封解除解除解除信息。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效力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06月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16年5月30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公告程序, 其
它用途无效, 再
以此复印件作
为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2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149,694.05	43,503,56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	179,050,089.27	102,724,707.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2,323,231.45	75,332,320.87
其他应收款	4	20,972,322.53	6,175,528.07
存货	5	96,785,345.18	96,890,89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280,682.48	324,627,01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11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58,033.54	1,356,462.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8,033.54	4,467,362.95
资产总计		486,438,716.02	329,094,375.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9,394,095.70	32,619,584.52
预收款项	9	51,974,990.38	64,276,715.51
合同负债	10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2,431,250.92	6,868,775.64
应交税费	11	-7,836,957.45	-1,077,540.53
应付股利	12	3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	18,635,874.39	3,044,49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1,526.27	105,732,0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7,500.01	-
负债合计		242,289,026.28	105,732,03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6,600,000.00	5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7,134,897.22	32,326,162.40
未分配利润	17	150,414,792.52	137,136,17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149,689.74	223,362,34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438,716.02	329,094,375.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减：营业成本	18	1,165,591,051.60	961,622,223.18
税金及附加		3,023,820.70	2,266,932.58
销售费用		11,048,594.90	9,350,225.98
管理费用		52,652,312.66	39,026,066.01
其中：研发费用		40,134,016.25	32,895,510.89
财务费用	19	1,367,153.79	316,264.89
其中：利息费用		287,345.61	4,036.67
利息收入		-321,713.64	-186,156.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95,841.34	39,324,496.9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5,391.32	852,060.28
减：营业外支出	21	1,695,895.57	78,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55,337.09	40,097,857.18
减：所得税费用		1,267,988.91	1,015,14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8.18	39,082,709.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8.18	39,082,709.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87,348.18	39,082,70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659,542.58	1,136,882,90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1,375.99	826,1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250,918.57	1,137,709,0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077,005.45	1,027,673,5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3,112.90	34,609,7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2,448.03	25,764,8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760.77	2,159,2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247,327.15	1,090,207,3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91.42	47,501,66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12.54	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612.54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000.00	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499.99	1,1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45.61	30,004,0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45.60	31,110,0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154.40	-24,010,03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6,133.28	23,091,62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3,5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9,694.05	23,091,624.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87,348.18	39,082,70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4,639.57	274,016.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345.61	4,03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49.90	-7,062,77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23,901.50	17,680,14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690,307.28	-2,726,470.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91.42	47,501,661.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503,560.77	20,411,93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6,133.28	23,091,624.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芯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00,000.00	-	-	-	-	-	-	32,326,10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50.43	171,179,6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00,000.00	-	-	-	-	-	-	32,326,10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50.43	171,179,631.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	-	-	-	-	-	4,808,734.82	13,278,613.36	20,787,348.18	7,100,000.00	-	-	-	-	-	-	-	3,908,270.97	35,174,438.73	46,182,70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0,000.00	-	-	-	-	-	-	-	48,087,348.18	48,087,348.18	2,700,000.00	-	-	-	-	-	-	-	-	39,082,709.70	39,082,70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	-	-	-	-	-	-	-	-	-	7,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	-	-	-	-	-	-	-	-	-	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808,734.82	(34,808,734.82)	(30,000,000.00)	-	-	-	-	-	-	-	-	-	(3,908,270.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8,734.82	(4,808,73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 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9.74	53,900,000.00	-	-	-	-	-	-	-	52,326,10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附注解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66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2,060.66	27,470.21
银行存款	92,117,633.39	43,476,090.56
合 计	92,149,694.05	43,503,560.77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79,050,089.2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3,561,857.61	91.35%	---	62,156,055.26	79.98%	---
2 年以内	15,488,231.66	8.65%	---	40,568,652.10	20.02%	---
合 计	179,050,089.27	100.00%	---	102,724,707.36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377,946.1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628,658.2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5,091,007.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6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92,323,231.45	100.00%	75,332,320.87	100.00%
合计	92,323,231.45	100.00%	75,332,320.87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42,647,44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广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二年以内	劳务款
江西中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952,25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二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5,726.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972,322.5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以内	20,972,322.53	100.00%	---	6,175,528.07	100.00%	---
合计	20,972,322.53	100.00%	---	6,175,528.07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2,108.22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78,453.2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暹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6,785,345.18	---	96,890,895.08	---
合 计	96,785,345.18	---	96,890,895.08	---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03,307.56	3,058,512.54	341,318.32	2,803,307.56
其他设备	7,960,202.08			10,677,39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2,330.62	100,000.00		4,772,330.62
合 计	15,535,840.26	3,158,512.54	16,235,840.26	18,253,034.4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878,260.91	434,776.07		2,313,036.98
其他设备	7,862,402.32	1,426,227.43	189,015.94	9,099,613.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8,714.08	243,636.07		4,682,350.15
合 计	14,179,377.31	2,104,639.57	189,015.94	16,095,000.94
净 值	1,356,462.95			2,158,033.54

8.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9,394,095.7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586.00	货款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7,652.81	货款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5,243.00	货款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1,974,990.3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51,974,990.38	100.00%	64,276,715.51	100.00%
合计	51,974,990.38	100.00%	64,276,715.51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4,953.8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74,82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97,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9,512,272.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12,272.33	100.00%	---	---
合计	79,512,272.33	100.00%	---	---

(2) 期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915,226.6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3,287,26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218,28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091,49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788,347.16	28,305,265.54	28,475,505.01	1,618,107.69
应交城建税	125,184.30	1,729,163.29	1,741,080.05	113,267.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53,650.41	751,067.89	756,175.07	48,543.2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66.94	500,712.03	504,116.82	32,362.15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591.72	143,557.76	137,580.63	80,568.85
企业所得税		1,267,988.91	1,267,988.91	0.00
应交印花税		536,400.48	437,124.05	99,276.43
待抵扣进项税	-3,155,081.06	80,794,592.32	87,468,594.60	-9,829,083.34
水利建设基金		5,778.22	5,778.22	0.00
工会经费		1,794.92	1,794.92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		35,304.35	35,304.35	0.00
合 计	-1,077,540.53	114,071,625.71	120,831,042.63	-7,836,957.45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35,87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5,073.50	往来款
海南天然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11,000.00	往来款
中信银行	1,022,731.51	往来款
四川鸿泰宇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1,635.39	往来款

13.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何康喜		16,500,000.00		16,500,000.00
吴宇恒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合 计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1,13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5,47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6,600,000.00	100.00%
-----	---------------	---------	---------------	---------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26,162.40	4,808,734.82		37,134,897.22
合 计	32,326,162.40	4,808,734.82		37,134,897.2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7,136,17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37,136,179.1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087,348.1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8,734.82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末余额	150,414,792.52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 劳 务 材 料 等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1,165,591,051.60	961,622,223.18	118,987,723.39	90,283,986.36
小计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1,165,591,051.6	961,622,223.18	118,987,723.39	90,283,986.36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7,345.61	4,036.67
减：利息收入	-321,713.64	-186,156.40
加：手续费、贴现等	1,401,521.82	498,384.62
合 计	1,367,153.79	316,264.89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55,391.32	826,151.00

其他		25,909.28
合 计	155,391.32	852,060.28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支出	282,652.04	
罚款支出	479,105.37	
仲裁执行费	784,912.50	
其他	149,225.66	78,700.00
合 计	1,695,895.57	78,7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众创孵化器(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斌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用良好者才能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凡严重违法失信等主体将直接受到法律制裁。

2. 商事主体信用状况直接影响其在全国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信用良好的商事主体在融资、投资、交易等方面将享有更多便利和更多优质机会。

3. 商事主体信用状况直接影响其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方面的信用状况。信用信息不良的商事主体将受到影响。

4. 商事主体信用状况直接影响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竞争力。

5. 商事主体信用状况直接影响其在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商等方面的竞争力。

6. 商事主体信用状况直接影响其在融资、投资、交易等方面的竞争力。

7. 商事主体信用状况直接影响其在融资、投资、交易等方面的竞争力。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于2020年06月23日
无效，再次无效

证书编号: 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经营场所: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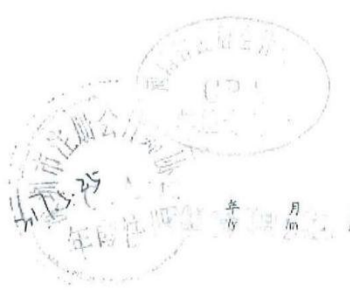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13105823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1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310,038.26	92,149,6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2,064,440.62	179,050,08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5,817,706.44	92,323,231.45
其他应收款	4	17,210,980.91	20,972,322.53
存货	5	97,793,960.62	96,785,34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197,126.85	481,280,68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98,532.30	2,158,033.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532.30	5,158,033.54
资产总计		491,095,659.15	486,438,71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1,108,271.00	39,394,095.70
预收款项	9	81,565,497.84	51,974,990.38
合同负债	10	56,878,379.74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3,302,490.20	2,431,250.92
应交税费	11	-17,464,929.82	-7,836,957.45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25,994,604.13	18,635,87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384,313.09	214,111,5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25,287,500.05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7,500.05	28,177,500.01
负债合计		216,671,813.14	242,289,0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9,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39,862,312.85	37,134,897.22
未分配利润	16	174,961,533.16	150,414,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423,846.01	244,149,68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095,659.15	486,438,71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减：营业成本	17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税金及附加		1,666,298.00	3,023,820.70
销售费用		8,275,155.28	11,048,594.90
管理费用		43,403,634.19	52,652,312.66
其中：研发费用		24,554,096.99	40,134,016.25
财务费用	18	1,713,949.29	1,367,153.79
其中：利息费用		1,181,844.72	287,345.61
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69,703.07	50,895,841.34
加：营业外收入	19	199,790.17	155,391.32
减：营业外支出	20	301,000.00	1,695,89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8,493.24	49,355,337.09
减：所得税费用		794,336.97	1,267,98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156.27	48,087,34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156.27	48,087,34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74,156.27	48,087,34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339,164.27	1,302,659,5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4.08	15,591,37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453,148.35	1,318,250,91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943,040.01	1,218,077,00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9,586.62	35,143,1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3,880.35	33,362,44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4,452.48	10,664,7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20,959.46	1,297,247,3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88.89	21,003,5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8,5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7,61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9,999.96	722,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1,844.72	287,34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1,844.68	1,009,8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844.68	30,590,1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9,655.79	48,646,13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0,038.26	92,149,694.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

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74,156.27	48,087,34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501.24	2,104,639.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844.72	287,34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615.44	105,54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7,497.73	-103,423,90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12,195.63	73,690,30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88.89	21,003,59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310,038.26	92,149,69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9,655.79	48,646,133.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96,269.48	32,060.66
银行存款	63,213,768.78	92,117,633.39
合 计	63,310,038.26	92,149,694.05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82,064,440.6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3,466,779.21	78.80%	---	163,561,857.61	91.35%	---
一年以上	38,597,661.41	21.20%	---	15,488,231.66	8.65%	---
合 计	182,064,440.62	100.00%	---	179,050,089.27	100.00%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6,050.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618,107.69	20,711,564.72	20,541,325.25	1,788,347.16
应交城建税	113,267.54	1,956,542.14	2,026,512.09	43,297.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543.23	921,927.87	951,914.99	18,556.1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62.15	483,728.72	503,720.13	12,370.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568.85	157,435.32	148,736.24	89,267.93
企业所得税	0.00	794,336.97	794,336.97	0.00
应交印花税	99,276.43	173,958.98	273,235.41	0.00
工会经费	0.00	4,099.27	4,099.27	0.00
待抵扣进项税	-9,829,083.34	51,154,633.99	60,742,320.00	-19,416,769.35
合计	-7,836,957.45	76,358,227.98	85,986,200.35	-17,464,929.82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5,994,604.1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往来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广东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4,655.98	往来款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何丽云	1,960,000.00	往来款

13.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合计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2,78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6,82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9,6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34,897.22	2,727,415.63		39,862,312.85
合 计	37,134,897.22	2,727,415.63		39,862,312.85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414,7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414,792.52
本期年初余额	27,274,156.2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27,415.6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4,961,533.16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程 劳 务 等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83,228,739.83	118,987,723.39
小 计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83,228,739.83	118,987,723.39

(2)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5,125,020.49	1,277,611,885.97
其他业务收入	5,267,487.94	6,966,889.02
合 计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主营业务成本	974,187,637.91	1,161,633,858.64
其他业务成本	2,976,130.69	3,957,192.96
合 计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98,975.2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7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5,932,951.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5,916,516.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0,533,362.77	95.80%	92,323,231.45	100.00%
一年以上	5,284,343.67	4.20%		
合计	125,817,706.44	100.00%	92,323,231.45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12,319,709.86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嘉昌宏石业有限公司	4,980,693.54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一年以上	货款
云浮市鸿叶石材有限公司	3,543,296.23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欧赛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89,805.60	一年以内	货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7,210,980.91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184,981.62	70.80%	---	20,972,322.53	100.00%	---
一年以上	5,025,999.29	29.20%	---			---
合计	17,210,980.91	100.00%	---	20,972,322.53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81,844.72	287,345.61
减：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手续费、贴现等	880,522.48	1,401,521.82
合 计	1,713,949.26	1,367,153.7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13,984.08	155,391.32
其他	85,806.09	
合 计	199,790.17	155,391.32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支出		282,652.04
罚款支出	301,000.00	479,105.37
仲裁执行费		784,912.50
其他		149,225.66
合 计	301,000.00	1,695,895.5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344,149,689.74	53,000,000.00	-	-	-	-	-	-	32,326,162.49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00,000.00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344,149,689.74	53,000,000.00	-	-	-	-	-	-	32,326,162.49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2,727,415.63	24,546,740.64	24,546,740.64	30,274,156.27	2,700,000.00	-	-	-	-	-	-	4,808,734.82	13,278,613.26	20,797,34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00	-	-	-	-	-	-	27,274,156.27	27,274,156.27	37,274,156.27	2,700,000.00	-	-	-	-	-	-	-	48,097,348.18	48,097,348.18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	2,700,000.00	-	-	-	-	-	-	-	-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	2,700,000.00	-	-	-	-	-	-	-	-	2,7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7,415.63	(2,727,415.63)	(2,727,415.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7,415.63	(2,727,415.63)	(2,727,415.6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00,000.00	-	-	-	-	-	39,862,312.85	174,961,533.16	174,961,533.16	374,423,846.01	56,000,000.00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344,149,689.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84834E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96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 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广东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093,946.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北海德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7,793,960.62	---	96,785,345.18	---
合 计	97,793,960.62	---	96,785,345.18	---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03,307.56			2,803,307.56
其他设备	10,677,396.30			10,677,39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2,330.62			4,772,330.62
合 计	18,253,034.48			18,253,034.4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313,036.98	87,526.30		2,400,563.28
其他设备	9,099,613.81	171,974.94		9,271,58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2,350.15			4,682,350.15
合 计	16,095,000.94	16,095,000.94		16,354,502.18
净 值	2,158,033.54			1,898,532.30

8.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1,108,271.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49,734.54	劳务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平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此证自2025年01月02日起停止使用, 逾期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928,441.28	货款
深圳市佳力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53,450.31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1,565,497.8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681,925.19	53.55%	51,974,990.38	100.00%
一年以上	37,883,572.65	46.45%		
合 计	81,565,497.84	100.00%	51,974,990.38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558,829.27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882,609.54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壹加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74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7,425,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9,512,272.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989,210.42	87.89%	79,512,272.33	100.00%
一年以上	6,889,169.32	12.11%		
合 计	56,878,379.74	100.00%	79,512,272.33	100.00%

(2) 期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4,460,521.3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513,004.2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25,772.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889,16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证书序号: 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明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21 日

褚菁 女
1976-09-15
信明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3001197609152547



此章只用于报告附件，印信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拓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21 日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此印章仅用于该平台操作，再次复印无效。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楷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4)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湛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2911636

传真：0755-8291712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09日



(5)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 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 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5年内不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八)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电力”网站（credipower.cec.org.cn）“黑名单”；

(九)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十)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深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4月09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康喜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 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 1058 号岁宝壹品苑 A 座、B 座、C 座、D 座 D 座 4101-4106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崔峥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时间	2025. 12. 19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 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备注	无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 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康喜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 A座、B座、C座、D座 D座 4101-4106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崔峥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12. 19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备注	无		

注: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 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步
宝壹品苑A座、B座、C座、D座D座4101-4106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08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A座、B座、C座、D座D座4101-4106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22)0107058

姓名: 崔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3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7)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桑胜同	工程师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11201720174714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崔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320132334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副经理	王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粤 144201120111776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马青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3992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方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333465	建筑设计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韦海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68041 号	建筑设计	本单位	/	/
安全工程师	曾康秀	工程师	安全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8)0022578	建筑安全	本单位	/	/
质量工程师	曾桂新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86466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王志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 1442021202203998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精装施工员	何观平	/	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407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精装施工员	吴康上	/	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407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精装施工员	吴国雄	/	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408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机电施工员	黄树明	/	培训合格证	/	0362510300102000004	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机电施工员	殷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3301150000010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舒丁丁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6)0011240	建筑安全	本单位	/	/
安全员	何华耀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 0100059	建筑安全	本单位	/	/

安全员	江桢源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06843	建筑安全	本单 位	/	/
质量员	谭世浩	/	培训合格 证	/	0442110800013000004	设备安装	本单 位	/	/
质量员	谭世琴	/	培训合格 证	/	0442110700013000004	装饰装修	本单 位	/	/
劳资专管 员	潘彩霞	/	培训合格 证	/	0442111300013000009	建筑工程	本单 位	/	/
资料员	何灏静	/	培训合格 证	/	0441711494417015996	建筑工程	本单 位	/	/
资料员	陈诗文	/	培训合格 证	/	0362511400102000013	建筑工程	本单 位	/	/
材料员	黄上明	/	培训合格 证	/	0441711194417012728	建筑工程	本单 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桑胜同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宁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05.07		所学专业	交通运输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112017201747140、建筑工程		
工作经历主要	2020年至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___项目经理___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_2___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2000 m ²	装修改造工程	313万元	2021.09.01 2021.10.10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无	

2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5326 m ²	装修改造工程	1455 万元	2021. 11. 11 2022. 04. 2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圳机场南片区内	项目经理	无	
---	----------------------------------	---------------------	--------	---------	------------------------------------	------------	-------------	------	---	--

(1) 项目经理——桑胜同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桑胜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72017471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08至2029-04-07)		
	桑胜同 个人签名: 桑胜同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5003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42103420152115000854
File No.

姓名: 桑胜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4-1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2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1516

姓 名:桑胜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 至 2026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 0008337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桑胜周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建设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交通运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二级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9.1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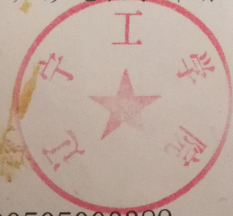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桑胜同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证书编号：101541200505000389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桑胜同

社保电脑号：804751644

身份证号码：2112031982041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80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34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湛合2021-311-1035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8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406927万元

中标工期: 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桑胜同



本工程于 2021-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59585890834911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落合2021-311-1035号

合同编号：XLJD20210826-01

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单位：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甲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二〇二一年八月

1

A、合同协议书

鉴于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需要开展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施工工作，本项目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现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甲方与中标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就本项目发承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双方签订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822 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内容及范围：装修面积约 2000 m²，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约定

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的委托方式，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134069.2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柒分），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结算。本工程设计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中标人收到第一笔款后一次性支付设计单位 14 万元。

2、合同清单中规定了品牌范围或规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此范围内采购，清单中未规定品牌范围或规格的材料，乙方需报甲方批准。

三、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费用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合同签订，且乙方组织进场正式开工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即 1880441.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90%以上，支付合同价的 25%（即 783517.3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作为工程进度款。

八、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2、若该争议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向甲方企业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双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
权代
理人：

张国栋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湛合2022-31-1025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工程造价	3134069.2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09月10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0 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新乐酒店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宇恒
副组长	李和员
组员	吴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宇恒	李和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国栋 吴坤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昭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明	裕尔酒店	经理		刘明
3	曹颖峰	深圳市中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	曹颖峰
4	曹颖峰	深圳市中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工建	曹颖峰
5	蔡胜同	深圳市港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饰	蔡胜同
6	蔡胜同	深圳市港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装饰	蔡胜同
7	蔡胜同	裕尔酒店	副经理		蔡胜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工程建设改造面积为2000m²，施工范围为一二四七层，原建筑物主体结构为8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2、本改造工程主要建设改造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室内各区域天花、地面、墙面装饰施工；电气工程：强电配电箱安装、电力电缆、配管、配线敷设，灯具、开关及插座安装，配套桥架；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管道采用PPR管（热熔连接），排水管道采用UPVC塑料管道（粘接）；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配线、配线架、信息插座、视频监控等安装，消防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空调风系统和空调水系统及配套检测调试。

3、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测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分部验收，包括：（1）室内装饰工程（2）电气工程（3）智能化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通风空调工程，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七大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822新乐酒店一、二、四、七楼及配套改造工程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分部验收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2)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湛合2021-325-1439号

合同编号 CRLCJ-BA17-ZB-211010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11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南片区内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机场。CIP1 号楼、CIP2 号楼是建设中的 T3 航站楼的附属建筑之一，主要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 5326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CIP-1#区域精装、CIP-1#区域新增仓库、CIP-2#1F 精装、CIP-2#2/3F 精装、CIP-2 室外花境绿化、CIP-2 屋面工程、公务候机楼精装。

场地类别为 III 类，工程类别为二类；耐火等级为 I 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工程等级为一级；建设年限为 50 年；耐久等级为三级（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7]110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及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14553410.1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决算审定后，如果审定金额小于概算批复金额，则以审定的金额作为决算款，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如果审定金额大于概算批复金额，则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决算款，发包人支付至概算批复金额的 97%，若第 (3) 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 (2) 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付
支
支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总承包人 叁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
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总承包

验收时期：2023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贵宾楼装修改造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南片区 CIP-1/2 号楼、公务候机楼
建筑面积	532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5.341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CIP-1 号楼 1 层 CIP-2 号楼 1、2、3 层 公务候机楼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1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徐超
副组长	邹迅栋、桑胜同
组 员	胡奎、隋嘉斌、黄雪燕、刘鲜艳、刘畅、黄霸、吴宇恒、邓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超	胡奎、隋嘉斌、黄雪燕、桑胜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迅栋	刘鲜艳、刘畅、吴宇恒
工程质保资料	胡奎	隋嘉斌、黄霸、邓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44 项 经审查, 符合要 求 44 项 经核定, 符合规 范要求 44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8 项 符合要求 3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超
胡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胡奎
刘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刘畅
黄雪燕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总负责	黄雪燕
刘鲜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刘鲜艳
黄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黄霸
邹迅栋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邹迅栋
隋嘉斌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隋嘉斌
桑胜同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桑胜同
吴宇恒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吴宇恒
邓荣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邓荣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该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经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检查、抽查、检验装修材料、施工质量、质保资料等，其按图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标准规范要求；并且经试验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暖通系统等设施，均正常良好运作。

综上所述验收情况，所有参加验收单位人员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3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9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30日</p>	<p>设计单位： 消防备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p>
--	--	---	---	--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崔崢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2008 年		从事工作年限		12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为项目经理参与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一个大型项目。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技术负责人——崔崢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崔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34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14至2028-04-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崔崢*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732

姓 名:崔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2月14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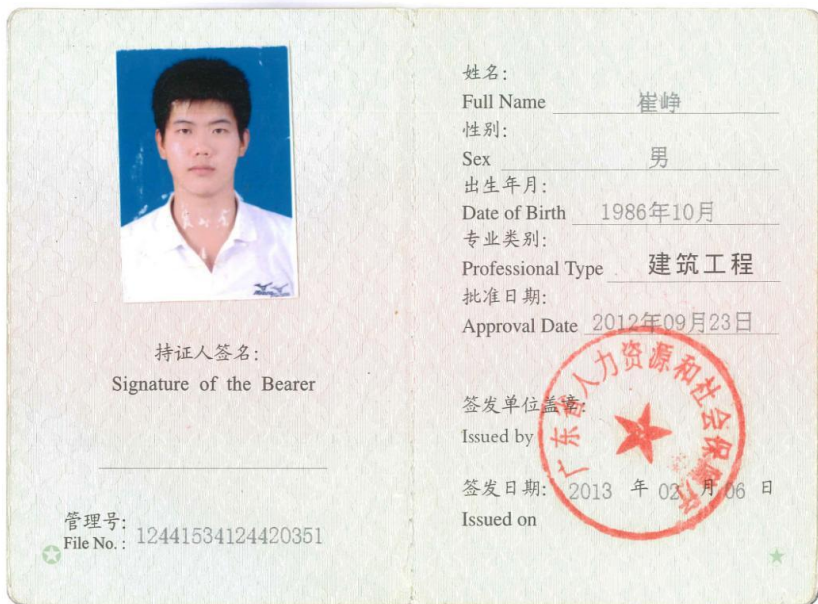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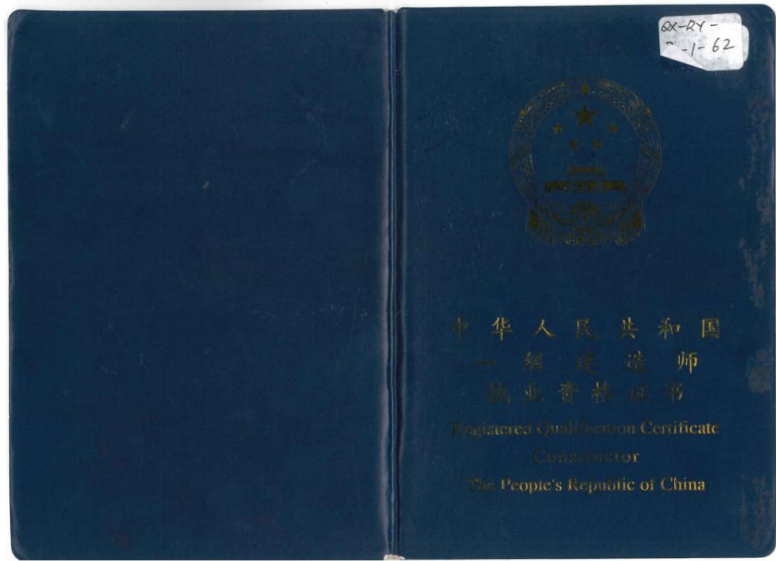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崔崢

身份证号：3701021986101041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0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峥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王法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4305201205000292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峥

社保电脑号：626343496

身份证号码：370102198610104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6fd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湛合2023-126-1846号

合同编号：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 1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50503-61-03-000655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54849.6 m²。墙面采用石材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 9500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含税）；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 包 人：(公章)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徐浩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450500MA5LAJ87XG
地 址：北海市广东南路公务员社区 B2 栋 207 号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徐浩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79-3889533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北海市牡丹支行
开 户 名 称：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107599909300031232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何康喜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440300755684834E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何康喜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82911636
电 子 信 箱：zy@szzhanyi.com
开 户 银 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020170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海万豪度假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三号路以南、滨江路以东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4849.6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验收资料签字盖章齐全，验收依据完整有效；</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五分部；抽查一层大堂区域、二层中餐厅、三层、九层、十二层客房；</p> <p>(1) 装修：室内刮腻子涂料涂饰表面、光滑、平整；</p> <p>(2) 室内木饰面安装质量；</p> <p>(3) 室内地面瓷砖铺贴结合牢固、无空鼓；</p> <p>(4) 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p> <p>(5) 暖通：通风工程防排烟系统的风管、风管部件制作符合要求，风管系统安装符合要求，常闭正压风口与设备安装符合要求，风管与设备防腐、风机安装和系统调试符合要求</p> <p>(6) 智能：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p> <p>(7) 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质量，经实地检查，确认工程质量和功能符合设计的要求；</p> <p>4、工程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p> <p>5、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通过汇总各位成员的验收情况，验收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各方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1 项，符合要求 9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资料齐全

合格

107007

股份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3、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王勇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1991 年		从事工作年限		20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为项目经理参与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两个大型项目。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项目副经理——王勇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勇

身份证号：310108196809241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76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650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4月26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07日 至 2028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09)0000957

姓 名: 王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9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1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王勇，男，系浙江省(市)宁波
县(市)人，一九六〇年生，于一九六〇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海洋地质系
勘查地球物理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期满，
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
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
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91) 同本学字第8608002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勇

社保电脑号：618141385

身份证号码：31010819680924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00	30.6	3400	27.2	6.8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1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709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副经理业绩证明

1)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1>中标通知书</h1>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在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 项目(招标编号: 0658-18002A40214)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贵公司中 标, 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曹建平	服务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圆伍角 (小写: ¥: 54,548,215.5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 在 30 天内签定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03-15			
抄送: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六层 邮编: 518001 联系电话 0755-8350019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发包方（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发 包 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 合 承 包 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及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

本工程经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部《建筑装饰管理规定》，并参照《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规定》及有关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要求

第一条

1.1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补强）、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相关设备等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所包含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内容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勘测和招标答疑纪要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及完

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4 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清单中未列明而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须的各种收边和结合面处理等工作，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加固）、屋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相关设备等等。

1.5 承包方式：按合同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图纸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实施大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除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1.6 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算起的第 180 天。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工期根据甲方需要可以调整。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

1.8.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54548215.50 元

1.8.2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合同总价和单价，为乙方理解并实质上响应了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风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

甲方：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承包方）：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0201701
深圳市健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广州华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2431111

传 真： 0755-824062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2109998888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2911777

传 真： 0755-829171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4201503500050201701

合同订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甲方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及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票据往来、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业主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甲方提供装修施工服务，乙方负责提供结构补强施工服务；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项目施工，甲、乙双方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完成。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
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发包人（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联合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土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18 年 2 月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承包人承担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的施工作业，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该工程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市领导于 2018 年 7 月提出的关于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大堂区域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部分进行了方案调整，按照新设计方案实施。现根据相关规定和会议纪要，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签订依据

- 1、《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
- 2、《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64号）；
- 3、《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71号）；
- 4、《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综合提升工作会议纪要》（深投控专纪【2018】93号）
- 5、《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纪要》（YH-ZJ-2019729）；
- 6、《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银湖大堂区域暂停施工的函》（2018年7月18日）
- 7、复工通知。

二、 工程承包内容

原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变为：土建工程（含结构补强）、西座客房屋

面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厨房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室内外监控、中国电信弱电机房及无线网络布线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多功能厅灯光音响工程、101、201、301、666 以及 999 套房装修改造工程等（以下简称“前期工程”）；新建大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泛光工程、厨房设备、会议系统除外）、室内装修工程、一、二层走廊及外摆区、二层屋面园建、绿化工程、大堂西面连廊改造工程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以下简称“后续工程”）。

三、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的价款暂定为：¥4800.45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肆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一《补充协议 工程价款汇总表》。

五、 补充条款

1、工程计量与计价依据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与《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构筑物工程计量规范》（GB50860-2013）等相关的计量规范；

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1.5. 《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2014）；

1.6. 管理费率、利润率、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率、规费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的推荐费率；

1.7. 应纳税费：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1.8. 其他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

1.9. 发包人确认的正式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等；

1.10. 本工程技术要求；

1.11. 合同及补充协议书规定施工范围及工程界面。

2、价款的修正及调整

2.1. 前期工程已完成实施的工程内容以及确认的签证变更单，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办理结算。

2.2 后续工程即新建大堂范围内的工程承包内容，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有效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按照《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浮率 6%进行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2.2.1 后续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年第11期信息价计取，若深圳市造价站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发布调整文件则予以调整；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照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及参建各方最终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工程总造价整体下浮。

2.1.2.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1.3. 后续工程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部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计价办法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包含但不限于上月止累计完成工程进度、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当月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前期已结清本项目劳务工薪酬证明、其他相关凭证等。

3.2 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交的进度申请表，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当月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实际完成量的80%。

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发包人在核实承包人的保险单原件后才予以支付该部分费用，结算时凭保险单原件金额予以结算。工程保险费实际缴费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保险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保险购买单据或清单。

六、 其他

1、 补充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汇总表》、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附件三《材料品牌库》、补充附件四《关于材料设备定价机制的工作指引》、附件五《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监理服务施工过程管理规定》。承包人须遵照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书未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现场管理、争议解决等）按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没有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3、 本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4、 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材料品牌库》

附件四：《关于材料设备定价机制的工作指引》

附件五：《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监理服务施工过程管理规定》

甲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南港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9日

经办人：王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2021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大堂区域以及西座客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银湖会议中心酒店
建筑面积	76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暂定价 10255.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深圳分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40915/D24401087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4091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0878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600010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王晖
副组长	赖建军、徐然
组 员	何家寅、覃国添、廖涛、李斌、陈金求、王平、李荣、周冲、袁志江、肖为、王勇、曹建平、吴宇恒、卢康贵、吴康上、何灏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涛	何家寅、覃国添、李荣、袁志江、王勇、吴宇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斌	王平、周冲、曹建平、吴康上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金求	王平、袁志江、卢康贵
工程质保资料	徐然	何家寅、肖为、王勇、何灏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8 项	共核查 69 37 项, 符合要求 69 37 项。 共抽查 32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共抽查 46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宇	银湖中心		
郭峰	银湖中心		
唐涛	深宏院	注册建筑师	设计负责人
陈金书	深宏院	工程师	
王平	-	工程师	
曹倩	-	工程师	
陈旭	江西中昌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高志远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周冲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肖为	江西中昌	中級	专监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敏真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现场负责人
申东	深圳市奕境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马	港光建设集团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吴宇恒	-	高工	技术总工
吴康上	-	中技	施工员
何潔靜	港光建设集团	中級	资料员
李东岩	港光建设集团	中級	质检员
蔡中平	港光建设集团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38 号; 建筑物名称: 大堂及西座客房等配套工程;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7678 平方米, 大堂部分地上 2 层, 地下/层, 高度 12.75 米, 建筑精装修面积为 3678 m²。西座客房等配套工程地上 4 层, 高度约 16.55 米, 建筑精装修面积约为 4000 m²。使用功能为大堂、客房、机房等配套用房。

顶棚装修材料为轻钢龙骨石膏板、金属铝格栅天花; 墙面为干挂大理石、铝蜂窝墙板; 地面为大理石、地毯、胶地板; 隔断为轻质砖砌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墙。

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 年 7 月 20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1 年 7 月 20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 年 7 月 20 日</p>	<p>勘察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华润 XX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1.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45257600.68），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41520734.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736866.11）。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 /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3.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

第 1 页 共 2 页



华润置地
CR LAND
华润 XX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2 年 11 月发出的华润置地《润崑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1 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湛合2022-397-354号

合同编号：CRLSZ-QT-SG-22015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精装修（含裙楼幕墙） 工程（一标段）

（上册）

合同文件

2022 年 12 月

发 包 方 ：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栋21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2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 2022 年 03 月 15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陆角捌分（小写：RMB 45,257,600.6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41,520,734.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736,866.11）。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4,52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行
- 户 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44201503500050201701。

深圳润峯云上项目
精装修（含裙楼幕墙）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3副，发包人执1正1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海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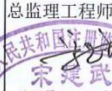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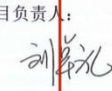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峯云上府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9层, 地下2层 / 50346.1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宇恒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7</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6</u> 项, 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抽查 <u>16</u> 项, 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69 有效期2023.04.1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4、造价工程师——马青文简历表及证件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马青文	性 别	女	年 龄	42 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2007 年		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青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1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3992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7日-2028年09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马青文

签名日期:

2026.2.27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马青文
证件号码：15042919840105128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440000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青文 性别 女, 1984 年 1 月 5 日生, 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建筑设备工程专业
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 庆 大 学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证书编号: 106111200705008460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青文

社保电脑号: 613758432

身份证号码: 15042919840105128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34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95b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26日

5、深化设计师——方东证件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建筑设计</u> Specialty	(加盖有效)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方东</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9年02月25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68.06</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3333465</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09年03月30日</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No. 000201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方东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六月廿七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陈写信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编号: 96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东

社保电脑号：2015253

身份证号码：320902196806273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642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深化设计师——韦海程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海程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专业 建筑工程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徐琥

校名：

汕头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No. 01410784

学校编号：105601200105114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海程

社保电脑号：631348041

身份证号码：4521271979041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5ddb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工程师——曾康秀证件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曾康秀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2012 年		从事工作年限		12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安 C 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2578

姓 名:曾康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15133

姓名: 曾康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871023231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1874工程系列河池市建筑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康秀**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205001288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康秀

社保电脑号：64368606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710232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31.0	492.48		12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e1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质量工程师——曾桂新证件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曾桂新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质量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2002 年		从事工作年限		20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桂新

身份证号：441222197308123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64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曾桂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4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22至2029-01-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22至2029-0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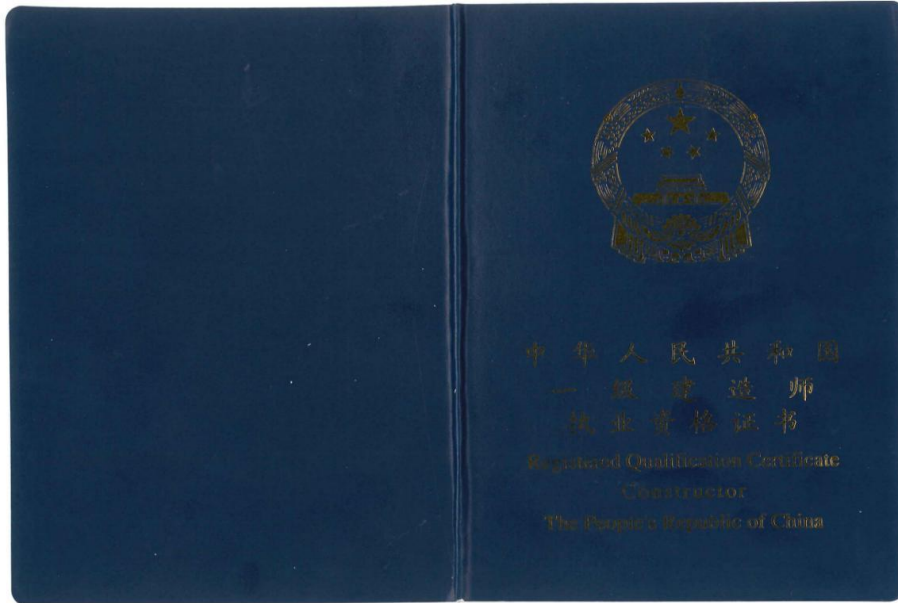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878

姓 名:曾桂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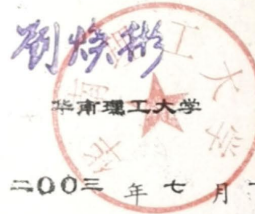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桂新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河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105615200305000564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N^o: 00877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桂新

社保电脑号：812027407

身份证号码：441222197308123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1b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电气工程师——王志新证件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王志新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 间	1995 年		从事工作年限		20 年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 人员基本情况	持有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新
身份证号：4408031974091129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机械、电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5003005521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志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3998

聘用企业: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4至2028-04-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志新

个人签名: 王志新
签名日期: 20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 王志新
证件号码: 44080319740911295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管理号: 0342024094400000699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567

姓 名:王志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9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3日 至 2028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19666

学生王志新 性别男 现年21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食品与制冷工程系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513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志新

社保电脑号: 810067165

身份证号号码: 4408031974091129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34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470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精装施工员——何观平证件

姓名	何观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10072278
手机号码	13715395749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4070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4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观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31007227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观平

社保电脑号：63470821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1007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645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精装施工员——吴康上证件

姓名	吴康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702112218
手机号码	13822555285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4078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4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康上

身份证号：4408211977021122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康上

社保电脑号：625186058

身份证号号码：440821197702112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13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精装施工员——吴国雄证件

姓名	吴国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406152219
手机号码	13826067627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4082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4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国雄

身份证号：44088319840615221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0、机电施工员——黄树明证件

姓名	黄树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1199904132313
手机号码	15992136266		证件号		0362510300102000004

证书编码: 0362510300102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树明

身份证号: 44078119990413231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赣州经开区恒诚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树明

社保电脑号：801566497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90413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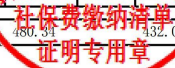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759.57	8032.16			2194.64	731.62			731.62		480.34	4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9f4557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410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机电施工员——殷敏证件

姓名	殷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198511102820
手机号码	13790739523		证件号		B08133011500000108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1500000108

190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殷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22198511102820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敏

社保电脑号：643704134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511102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93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舒丁丁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9112057438		
手机号码	1768881352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12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1	从事安全主任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中晟会港湾大厦1栋C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1250万元	2022.11.16 2023.04.15	已完	合格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舒丁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9112057438
手机号码	17688813520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16)0011240	

(1) 安全主任——舒丁丁证件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粤建安C3 (2016) 0011240	
姓 名:	舒丁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6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丁丁

社保电脑号：648743007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112057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a2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业绩证明 1) 中晟会港湾大厦 1 栋 C 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湛合2022-372-279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03-05-0500700-0014001001

标段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1栋C座公寓精装修工程(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0.712158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舒丁丁



本工程于 2022-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31



查验码: 35383943476128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湛合2022-372-279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1栋C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位于桥头社区的中晟会港湾大厦 1 栋 C 座公寓精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邀请招标),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招标流程, 承包人以 1250.712158 万元中标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为方便日后双方财务结算,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 同意将项目合同价定为 1250 万元(含税), 并签订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 1 栋 C 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 国有资本 ___ %; 集体资本 100 %; 民营资本 ___ %; 外商投资 ___ %; 混合经济 ___ %;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晟会港湾大厦 1 栋 C 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米; _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 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 _____) ; 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_____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_____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_____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
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_____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_____ 吊顶 _____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订立地点:深圳.福海.桥头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952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

区永福路 168 号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B 六层 1 号 B601

邮政编码： 518103

法定代表人： 林树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84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11777

传真： 0755-82917122

电子信箱：
zy@szzhany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0201701

核实所有尺寸、地面标高及有关坐标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有关地面标高、坐标等的详细情况。

(5) 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交通、交管、城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相关问题与具体事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仅负责配合事宜。

(6) 工程资料进行必要核实，并对核实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现行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

(7)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保险。

(8) 承包人配合办理消防工程报建报验手续，并承担由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所需的相应费用。

(9) 承包人配合办理节能、材料检验检测等其他报建报验手续。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的承包项目施工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本工程精装修防水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12) 为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顺利开展，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自行进行设置装修临时断水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装修临时断水层设置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断水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损失、半成品报废、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及对损失方的索赔，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

(13) 其他委托承包人办理事宜及相关工作。

特别说明：

① 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并具体对外支付，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

② 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依法予以配合外，如承包人因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及/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事项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及损失或索赔等，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

③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述事项，承包人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不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⑧ 承包人应在装修专项验收合格后 28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舒丁丁，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120212510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1栋C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 1 栋 C 座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建筑面积	3450 m ²	工程造价	125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FH2023058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5118
开工时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林春权
副组长	林冠昌
组 员	林冠昌.林建忠.林锡坚.麦伟峰.林淦华.陈逸伦.杨建娥.张复兴.李华辉.肖陈国 陈卫明.叶付美.梁纯彬.宁贵阳.杨辉.宁康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室内装修工程	林春权	林淦华、林建忠、宁贵阳、张复兴
室内电气安装工程	林健忠	张复兴、李华辉、杨辉、李华辉
通讯、电视、 等专业工程	麦伟峰	陈逸伦、林锡坚、宁康强、肖陈国
工程质保资料	杨建娥	陈卫明、叶付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1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经验收人员现场检验，一致认可，达到验收标准，感观良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3、安全员——何华耀证件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何华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706192212
手机号码	13692435405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22） 010005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00059

姓 名:何华耀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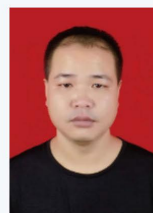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华耀

社保电脑号：6386982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70619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0b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安全员——江榕源证件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江榕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01002131X
手机号码	13699894660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21)010684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6843

姓名:江松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7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松源

社保电脑号：623096481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01002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5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9f440e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质量员——谭世浩证件

姓名	谭世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209052272
手机号码	13650937389		证件号		0442110800013000004

证书编码：0442110800013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世浩

身份证号：44088319920905227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世浩

社保电脑号：64438119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209052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691.69	8877.68			4808.06	1737.4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4e6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质量员——谭世琴证件

姓名	谭世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7222228
手机号码	13631281971		证件号		0442110700013000004

证书编码：0442110700013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世琴

身份证号：44088319940722222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8、劳资专管员——潘彩霞证件

姓名	潘彩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609025126
手机号码	13422325662		证件号		0442111300013000009

证书编码：0442111300013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潘彩霞

身份证号：4408831996090251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彩霞

社保电脑号：80253081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609025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527.03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9f3636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资料员——何灏静证件

姓名	何灏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307012288
手机号码	13723775780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15996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59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灏静

身份证号：44088319830701228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瀚静

社保电脑号：60956246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3070122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4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5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6	1534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22.44	3400	27.2	6.8
2024	07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08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09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10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1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4	1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1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2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3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4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5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6	1534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7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8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09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10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1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5	1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6	01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6	02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00	30.6	3400	27.2	6.8
2026	03	1534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400	30.6	3400	27.2	6.8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1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939f367f7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资料员——陈诗文证件

姓名	陈诗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03112264
手机号码	19898123669		证件号		0362511400102000013

证书编码: 0362511400102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诗文

身份证号: 44088319950311226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赣州经开区恒诚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诗文

社保电脑号：64445360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31122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425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材料员——黄上明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上明

身份证号： 44082119711219225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上明

社保电脑号：607950626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1121922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4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34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4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4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34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34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452d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其他

施工图审核意见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图名	图号	图纸审核意见	建议解决方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